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39號

原告 鈺輝不銹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月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威力榮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6,4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書記官 黃善應